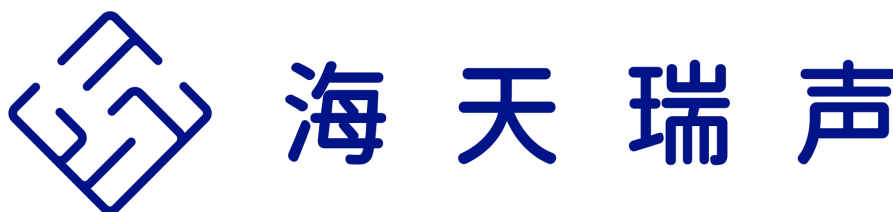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6 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议案四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议案五 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议案六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议案七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附件一：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8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琳女士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3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所作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一：《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议案二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了保证公司财务审计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 6 万元整（含税）/年，年底一次性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

1、在本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照公司相关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相关人员年度薪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不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董事贾琦先生、曹文先生不领取薪酬，亦不领取津贴。

3、公司可视经营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机制，对企业发展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董事给予激励和奖励，具体依公司相关股权激励方案执行。

（三）其他说明

1、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等费用（如适用）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按年发放薪酬（津贴）的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118,462.8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8,129,145.94 元。结合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盈利水平，公司 2025 年度拟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325,180 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 466,117 股后参与分配股数 59,859,06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85,906.30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466,117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985,906.30	20,950,672.05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18,462.80	11,336,089.30	-30,385,187.56
2025 年度末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8,129,145.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936,578.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43,545.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936,578.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1,638.9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80,515,772.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784,066,003.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3.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 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上表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以绝对值列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议案五 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有限期已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议案六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规范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工作，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效益增长，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公司修行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议案七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现对《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经营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与服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修改后：**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经营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与服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业务培训**。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一：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扎实工作，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概况

2025 年，在全球人工智能产业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业务实现全面增长。一方面，随着多模态大模型技术持续突破和“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全球训练数据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凭借丰富的数据服务经验以及海量标品数据集积累，持续获得国内外头部科技企业的数据需求订单。此外，在国家“人工智能+”战略指引下，地方政府积极布局结合各地产业特色的人工智能应用，公司一方面为相关项目交付垂直领域 AI 模型及应用平台，实现了从数据服务向模型交付与解决方案落地的业务延伸，另一方面助力地方政府建设针对地方产业特色的高质量数据集，推动数据资源向资产化、价值化转化。与此同时，以运营商为代表的国央企也在加速 AI 布局，重点投入多模态基座模型研发和垂直领域应用落地，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另外，2024 年公司新拓展的东南亚数据交付基地已进入稳定运营阶段，该基地不仅成功打开了海外定制化服务市场，更为海外业务贡献了显著的增量收入。以上因素共同推动，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均实现较高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1.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54%；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78.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6.85%；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77.2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3.8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8.61 亿元，较期初增加 6.5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7.42 亿元，较期初减少 0.21%。

二、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2025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	(一)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一)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五)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六)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 《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十)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十一)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十二)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金额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p>(十三)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十四)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p> <p>(十五)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十六)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十七)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十八)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9 日	<p>(一)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二)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p> <p>(三) 《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四)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5 日	<p>(一)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二)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p>(一)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公司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其中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会，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全面关注公司运作，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事项，忠实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董事绩效评价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对董事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评估审核，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2025 年度，公司首次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这一优异成绩不仅体现了公司在治理体系规范透明、信息披露全面及时、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卓越水平，也彰显了监管机构对公司的高度认可。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五、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相关担保行为均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 2026 年工作规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构建多元化信披通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作出合理判断提供帮助，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董事会将带领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既定战略目标，优化组织架构，提升公司

持续经营管理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不断开拓新市场，以更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为社会承担更多的责任。

特此报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